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07 月

# 目录

|                                                            |           |
|------------------------------------------------------------|-----------|
| <b>A. 新文本</b>                                              | <b>1</b>  |
| 1. 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细化税收管理法的实施规定                        | 1         |
| 2. 第 253/2026/NĐ-CP 号法令对个人所得税法作出实施细则规定，并指导其实施              | 2         |
| 3. 第 254/2026/NĐ-CP 号法令就 2025 年税收管理法有关电子发票的规定提供实施指引        | 4         |
| 4. 第 255/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企业关联交易税务管理的规定                     | 6         |
| <b>B. 指引文本</b>                                             | <b>8</b>  |
| 1. 同奈省税务局第 11384/DON-QLDN3 号公文关于中介佣金税收政策的指导                | 8         |
| 2. 老街省税务局第 1441/LCA-QLDN2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退税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指导          | 9         |
| 3. 财政部 2026 年第 9409/BTC-CT 号公文关于协同开展纳税人识别号清理专项行动-破解经营堵点的通知 | 9         |
| <b>C. 其他信息</b>                                             | <b>11</b> |
| 1. 税务局 2026 年第 4565/CT-CS 号公文关于签证费用代收代付及发票、凭证开具的指导         | 11        |
| 2. 税务局第 4673/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 11        |
| 3. 税务局 2026 年第 4678/CT-CS 号公文关于发票使用                        | 12        |

## A. 新文本

### 1. 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细化税收管理法的实施规定

颁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 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的若干新规定

##### 1. 未按照系统预警要求就发票风险作出说明的纳税人，其信息将在电子信息网站公开

与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29 条第 1 款的原规定相比，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第 4 条对纳税人信息公开情形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其中，新增了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就税务机关电子发票应用系统发出的风险预警所涉及的发票风险作出说明这一行为。

该行为属于必须在各级税务管理机关电子信息网站公开纳税人信息的情形。

对于其他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直接管理纳税人的税务管理机关负责人或者负责管理国家预算收入的税务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补充采取一种或者多种公开方式，如：在大众传播媒体公开；在税务管理机关办公场所公示；通过接待公民、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以及各级税务管理机关新闻发言人开展活动等方式公开。

##### 2. 逾期缴纳税款超过 90 日的，纳税人信息将由税务信息管理系统按月自动公开

这是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第 4 条第 3 款第 c 点新增的规定：

对于自税款及其他应缴款项、滞纳金、罚款的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90 日，或者履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期限届满后，纳税人或者担保人仍未自愿履行义务的情形，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将按月自动在各级税务管理机关电子信息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 3.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营业网点首次税务登记期限自开业之日起计算

仅针对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第 6 条第 3 款第 a.1 点新增规定：首次税务登记期限为自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开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此前，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未对该事项作出规定。

## 2. 第 253/2026/NĐ-CP 号法令对个人所得税法作出实施细则规定，并指导其实施

颁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

2026 年 06 月 30 日，越南政府颁布第 253/2026/NĐ-CP 号法令，对个人所得税法的部分条款作出实施细则规定，并明确组织实施及执行指引。该法令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本法令适用于纳税人、税务机关以及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相关的组织和个人。纳税人包括在越南境内外取得收入的居民个人，以及在越南境内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个人。

## - 纳税人与居民个人

纳税人包括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居民个人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于越南停留累计满 183 天，或在越南拥有经常性居住场所的个人；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为非居民个人。

## -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包括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资本投资所得、资本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版权所得、特许经营权转让所得、继承所得、赠与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对居民个人，应税收入包括来源于越南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对非居民个人，仅就来源于越南境内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 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不动产转让所得、转让唯一住房取得的所得、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在信贷机构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奖学金所得。

## - 计税依据

个人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扣除家庭减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符合规定的慈善捐赠等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其他各类所得按照相应的固定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扣缴与税务汇算

支付收入的组织、个人有责任在支付收入前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条件的个人，可以授权支付收入的组织代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个人所得税原则上按年度办理汇算清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附件：计税行业目录

本法令所附附件规定了居民个人取得经营所得适用的行业分类及相应税率，涵盖分销、服务、生产制造及其他经营活动等行业类别。

### 3. 第 254/2026/NĐ-CP 号法令就 2025 年税收管理法有关电子发票的规定提供实施指引

颁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 2025 年税收管理法关于电子发票和电子凭证的实施细则



2026 年 06 月 30 日，越南政府颁布第 254/2026/NĐ-CP 号法令，对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关于电子发票和电子凭证的部分条款及实施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并就该法的组织实施和执行提供指引。该法令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本法令适用于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组织和个人，税款、收费及规费征收机构，纳税人，电子发票服务提供机构，税务管理机关，以及与发票和凭证管理、使用相关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 - 电子发票和电子凭证的种类

本法令规定，电子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销售发票、电子商务发票、公共资产销售发票、国家储备物资销售发票，以及印花、票券、卡证等其他类型发票。电子凭证包括个人所得税代扣税款凭证，以及税款、收费和规费收据。

## - 电子发票的适用对象

电子发票的适用对象包括经济组织、经营户、个体经营者以及存在较高税务风险的纳税主体。电力、成品油、电信、银行、保险、医疗、电子商务等行业的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使用无税务机关代码电子发票。

## - 电子发票服务费减免

位于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的小型 and 中型企业、合作社及经营户，在首 12 个月内可免缴电子发票服务费。税务局可委托电子发票服务提供机构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 - 相关各方的责任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组织和个人有责任开具电子发票，并将电子发票发送给购买方和税务机关。电子发票服务提供机构应确保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并及时通报技术故障。税务机关负责建立电子发票数据库，以服务税收管理工作及其他国家机关履行职责。

## - 对举报违法行为消费者的奖励

对举报未按规定开具和交付电子发票行为的消费者，如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且税务机关根据该信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可依法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罚款金额的 10%，每宗案件最高不超过 1,000 万越盾。

#### 4. 第 255/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企业关联交易税务管理的规定

颁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 企业关联交易税务管理

2026 年 06 月 30 日，越南政府颁布第 255/2026/NĐ-CP 号法令，就存在关联关系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税务管理作出规定。该法令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本法令适用于发生关联交易的货物生产、经营及服务提供组织，税务机关，以及与关联交易税务管理相关的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

##### - 适用原则

发生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应当剔除因关联关系影响而导致纳税义务减少的因素，并按照与独立交易相当的原则进行纳税申报和确定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将依据税收管理和税务检查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价格实施管理和检查。

##### - 术语解释

本法令对关联交易、税收协定、主管当局协议、最终母公司、对方税务机关、独立可比对象、重大差异、独立交易价格区间，以及本地文档和全球文档等术语作出了详细定义。

##### -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法令规定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所适用的分析、比较及独立可比对象选择等方法，以确保纳税人应缴纳国家预算税款的纳税义务依法确定。

## - 纳税人和国家机关的职责

纳税人有责任进行关联交易申报，编制关联交易定价文档，并提交国别报告。国家机关负责对发生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确保相关规定得到依法执行。

本法令旨在加强企业关联交易税务管理，确保企业纳税义务确定过程的透明性和公平性。

更多相关法令内容，请参阅：第 252 号、第 253 号、第 254 号、第 255 号法令的新亮点



## B. 指引文本

### 1. 同奈省税务局第 11384/DON-QLDN3 号公文关于中介佣金税收政策的指导

若公司与境外中介组织/个人（在越南无常设机构，且未在越南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由其为公司介绍越南企业客户（在出口加工区开展经营活动），且公司随后向上述客户销售货物，则该境外组织/个人因从事中介活动取得的收入，应认定为来源于越南的所得。



– 若向境外组织支付中介佣金，则该境外组织应依法履行以下纳税义务：根据第 69/2025/TT-BTC 号通知第 9 条的规定，增值税（VAT）按营业收入的 5% 计征；根据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企业所得税（CIT）按营业收入的 5% 计征；

– 若向境外个人（非居民个人）支付中介佣金，则该境外个人应依法履行以下纳税义务：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规定，个人所得税（PIT）以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的税率计算，依据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执行。

## 2. 老街省税务局第 1441/LCA-QLDN2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退税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指导



若公司正处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且同时从事多项生产、经营活动，则应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得进行单独核算。

若无法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得与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得分别进行单独核算，或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的营业收入或可扣除费用，则应按照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确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所得。

若公司拥有投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且该项目仍处于投资阶段，而公司取得与该投资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管理咨询业务所得，则该项所得不符合适用企业所得税免税、减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 3. 财政部 2026 年第 9409/BTC-CT 号公文关于协同开展纳税人识别号清理专项行动 - 破解经营堵点的通知

对未在注册地址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处理

- 税务机关：

(i) 若企业未在注册地址经营，存在长期欠税、不予配合，且符合税收管理法律规定的强制收回企业登记证书条件，税务机关应建立案卷，并提请省级企业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收回手续；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应根据税务机关的提请，依法收回

企业登记证书，并按规定将企业法律状态更新为“因税收管理强制措施被收回”。

上述工作应于 2026 年 08 月 15 日前完成。

(ii) 若企业未在注册地址经营，且存在买卖发票、逃税、利用法人资格、纳税人识别号或发票实施违法行为等迹象，税务机关应牵头开展风险分类、检查并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具备充分依据的，应将案件线索或案卷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建议立案侦查；若同时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或企业登记法律规定的企业登记证书收回条件，应会同省级企业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收回手续。



## C. 其他信息

### 1. 税务局 2026 年第 4565/CT-CS 号公文关于签证费用代收代付及发票、凭证开具的指导



增值税计税价格不包括代收款项。若公司向客户提供签证手续办理协助、资料咨询、文件翻译等服务并收取费用，则公司应按照规定就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计算缴纳增值税。

### 2. 税务局第 4673/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若境外企业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或者虽未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但因向越南企业销售货物取得来源于越南的所得，或者根据第 90/2025/QH15 号法第 3 条及第 167/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19 款关于原地进出口货物的规定，从事原地进出口活动并取得所得，则属于依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规定应缴纳承包商税的情形。



### 3. 税务局 2026 年第 4678/CT-CS 号公文关于发票使用

若境内企业委托出口加工企业进行处理，且境内企业已办理进口报关、已缴纳增值税，并按照海关法律规定持有进口环节增值税完税凭证，同时出口加工企业依法为境内企业提供加工服务，则出口加工企业应根据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5 款第 b 点的规定，使用“适用于保税区内组织、个人”发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 **联系**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及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http://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ailto: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